项目编号：JWTDZX-ZB2026071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6年及2027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经纬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25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1

附件.....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及 2027 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TDZX-ZB20260713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及 2027 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及 2027 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技术服务	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及 2027 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及 2027 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包括：工程测量）；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3）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为型（包含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

3.参与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招标文件领取等事宜，逾期下载导致不能参与后续投标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

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7.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媒介上发布。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文件规定；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9.为保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项目编号一致，

本项目编号同第一次公告保持一致，以“JWTDZX-ZB20260713”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方式：029-363855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T6 座 15 层

联系方式：182918937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晨

电话：1829189379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及 2027 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2	采购编号	JWTDZX-ZB2026071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6年及2027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算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为能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3）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二）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illegible]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附件。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包括：工程测量)；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3）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文件。按磋商须知 7.3 条规定上传电子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　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18291893793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磋商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13	其他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__3__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15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16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7	其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弃标函发

		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0053620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本项目按照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6年及2027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包括：工程测量）；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3）供应商未在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再需要提供（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4.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不见面开标

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时签到的供应商，将会导致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解密上传响应文件。

5.3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费用

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响应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6.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一览表；

（4）服务方案；

（5）业绩；

（6）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7）企业证明资料；

（8）其他。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平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5）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7.4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8291833793；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T6 座 15 层。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5）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不见面开标

8.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各供应商解密上传各自的响应文件。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

采购预算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内容进行承诺，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服务方案、业绩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0.3 评审程序：

10.3.1 资格审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再需要提供（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一）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为能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3）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2	（二）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附件。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磋商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包括：工程测量）	
6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符合要求
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进行审查。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3.3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70 分）	需求分析（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目的、内容与时间要求等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项目的背景、目的、内容与时间要求等的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切合项目情况得 5 分； 理解较深刻，有一定认识，与项目情况较切合得 3 分； 理解不足，认识度低，与项目关联度低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5 分）	提供完善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技术路线和方法清晰、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和方法比价清晰、全面，针对性较强、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实、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清晰、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技术路线和方法不清晰、不全面，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需要改进后才能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5 分）	具有完善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略，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5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应的规划对策和控制措施： 分析准确，规划设计对策及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计 5 分； 分析较准确，规划设计对策及控制措施较合理，计 3 分； 分析准确性一般、规划设计对策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计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恶性天气、汛期、人为因素等特殊或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 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完备健全，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 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完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较为完备，方案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较好、基本可行性的得2分； 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完备程度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低或需要优化后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提出有利于采购人或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善可行、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5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较为具体、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且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中有较多缺失或内容笼统、欠缺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合理化建议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计5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较切实可行，计3分； 工作进度安排详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 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5分； 承诺较为详细，有可行性，得3分； 承诺可行性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18分）	供应商需提供专职服务人员，包括姓名、工作年限、职责分工等，每提供1人得3分，满分18分。 未提供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证、劳动合同、从业证明、资格

		证书等。
	设备配备（12 分）	配备专业的仪器设备（至少应包含全站仪、1 套 RTK、DS3 水准仪、激光投线仪、全套标尺棱镜卷尺），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得 12 分。 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2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或所提供方案未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分项为 0 分。

6.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7.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0.3.4 条“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0.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 磋商评审纪律

12.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3. 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文件的；

13.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13.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4.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修正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定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 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8.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 中标人依据中标总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代理费金额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0.4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经纬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02885770682

账　　号：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及 2027 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工作，主要服务内容为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拟招标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测量单位 10 万个点位，按照测量点位上限价 15 元/点计算，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日期内完成测量所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测量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成果资料与测量相关的全部资料)。

（三）参考技术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制图规范》GB/T 15967-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

《地籍图图式》CH 5003-1994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最高限价：拟招标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测量单位 10 万个点位，按照测量点位上限价 15 元/点计算。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以实际测量点位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等额税务发票。

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中标人完成测量项目的 50%以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实际总额的 40%，据实结算；

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中标人完成测量项目的 90%以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实际总额的 80%，据实结算；

③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据实结算。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6年及2027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6年及2027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_____

（二）_____

……

二、合同价款

（一）暂定合同总价：_____合同单价：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_____

……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_____

2.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七、保密规定

八、验收

（一）验收标准：_____

（二）验收方式：_____

（三）验收依据：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代理机构留存壹_份。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WTDZX-ZB2026071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6年及2027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　商　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四、服务方案

五、业绩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关于保密的承诺函

八、企业证明资料

九、其它

一、磋　商　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及 2027 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6 年及 2027 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项目名称）进行报价。

磋商总报价：_____；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

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果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磋商之日后不少于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单价：_____元/点；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分期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情况	我单位_____（完全响应/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部分响应说明如下:_____		
备注	本次服务内容：共 10 万个点位。 上限单价：15 元/点；上限总价：150 万元。		

注：

1. 磋商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表计算的结果与磋商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准修正总价。磋商函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磋商总报价为所响应的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1、需求分析

2、实施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4、重难点分析

5、应急预案

6、合理化建议

7、项目进度安排

8、服务承诺

9、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10、设备配备

11、服务承诺

12、业绩

4.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工作成果	1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近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关于保密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服务期间获得的数据、信息和有关资料，不擅自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擅自对外公布汇总数据和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教育，保守各项商业秘密，如因我公司人员原因，导致相关数据泄密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为能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3）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二）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附件。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供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包括：工程测量）；

（二）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三）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件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的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6年及2027年拆迁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垃圾清运土方测量，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入围、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九、其它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一、系统登陆

二、开标流程.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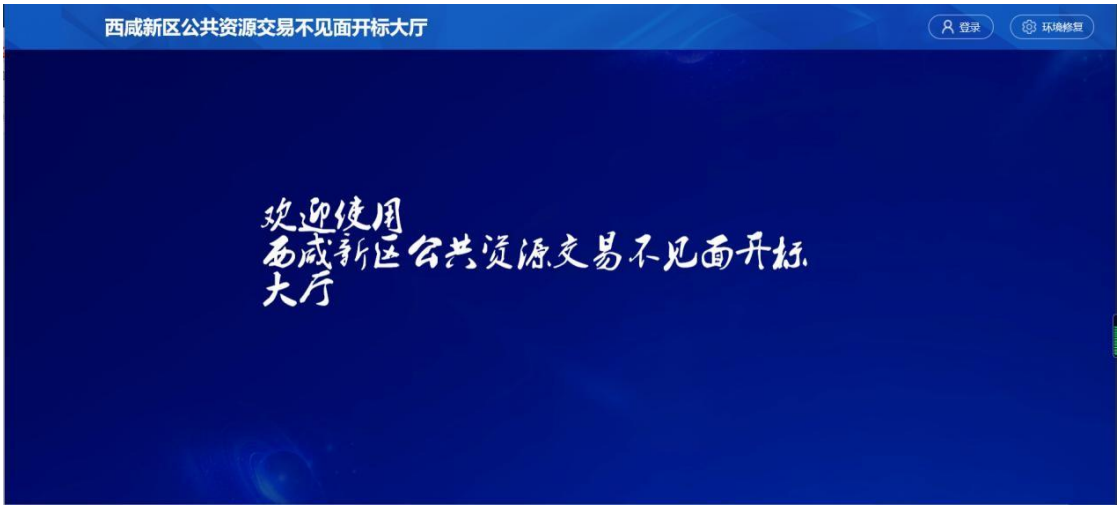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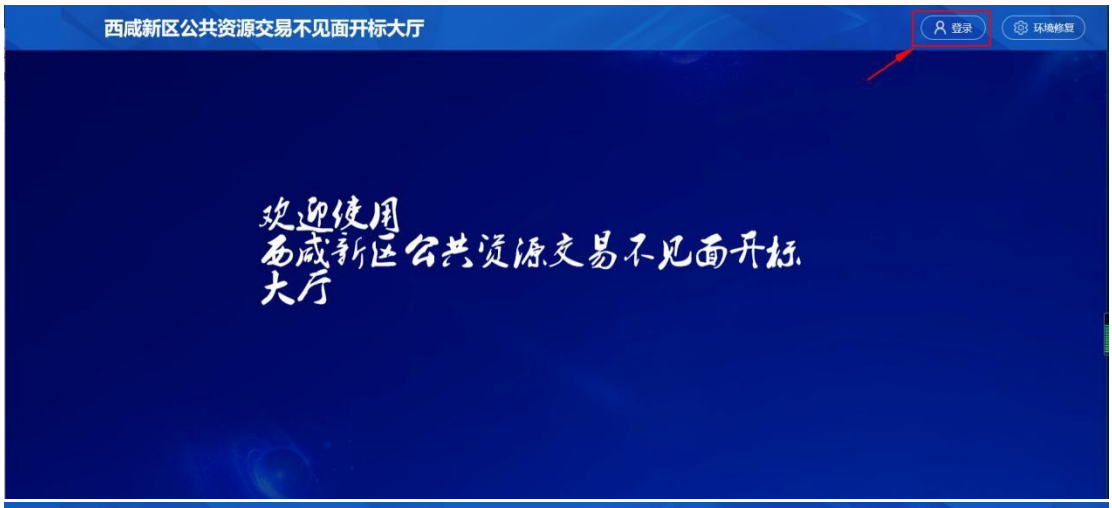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ixian New Area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城市
首页
交易大厅
新闻资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信息公开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系统登录
请选择您要登录的交易系统
陕西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
管理端
陕西权益类交易系统
企业端 管理端
非目录交易-工程建设类
非目录交易-政府采购及权益类
陕西药品采购
咨审系统 交易系统
陕西医用耗材
咨审系统 交易系统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
金融服务平台
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
不见面开标系统
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代理服务平台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网站
省及各市区政府网站
省级交易中心网站
行政监督部门网站
信用及招投标相关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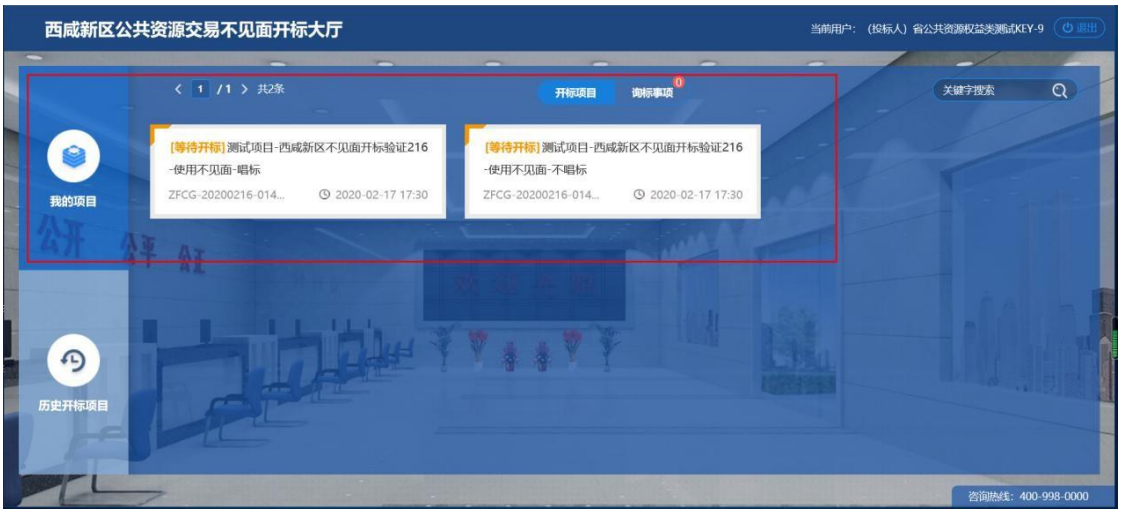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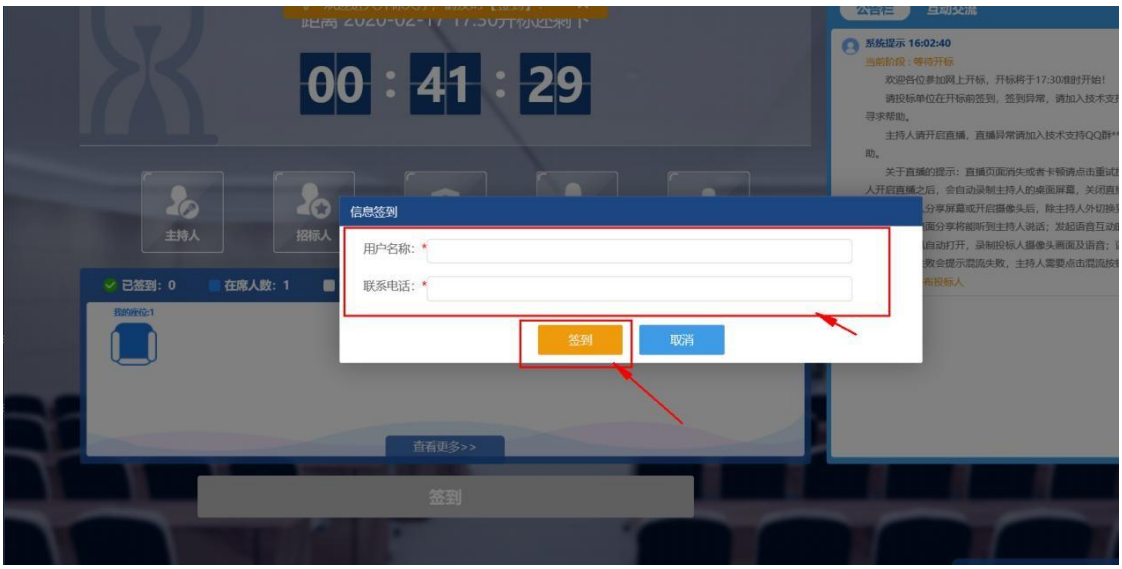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备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无法参加不见面开标。



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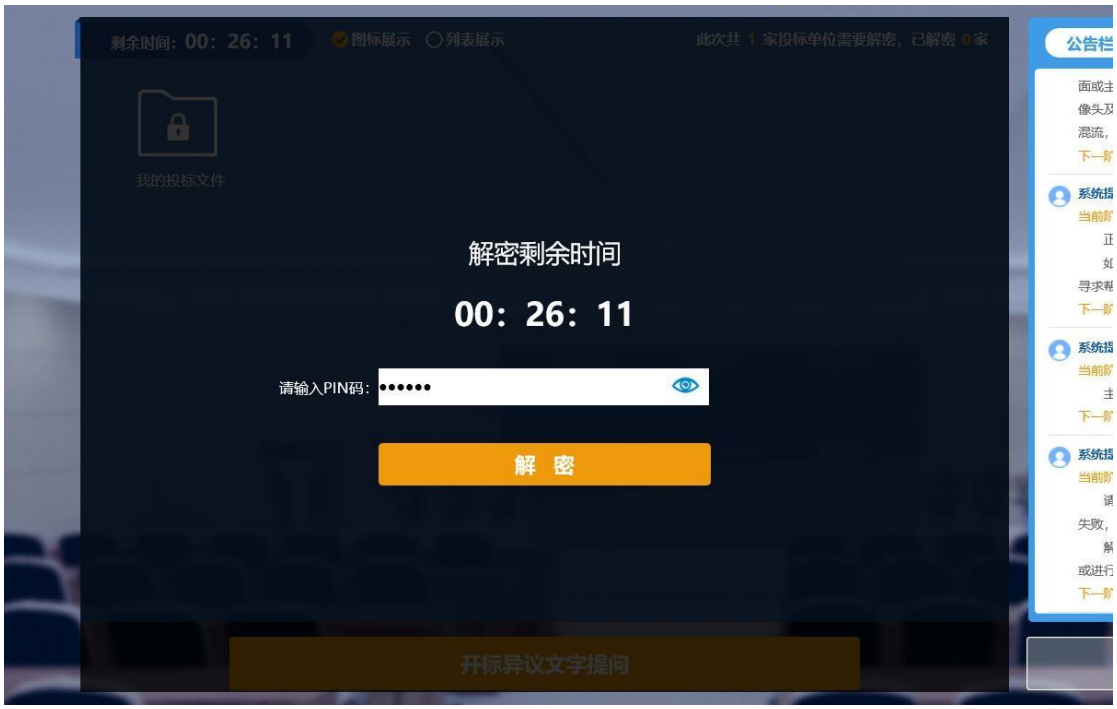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所有投标单位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报名单位数：1 家，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1 家
公告栏
互动交流
开标小组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


所有投标单位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报名单位数：1 家，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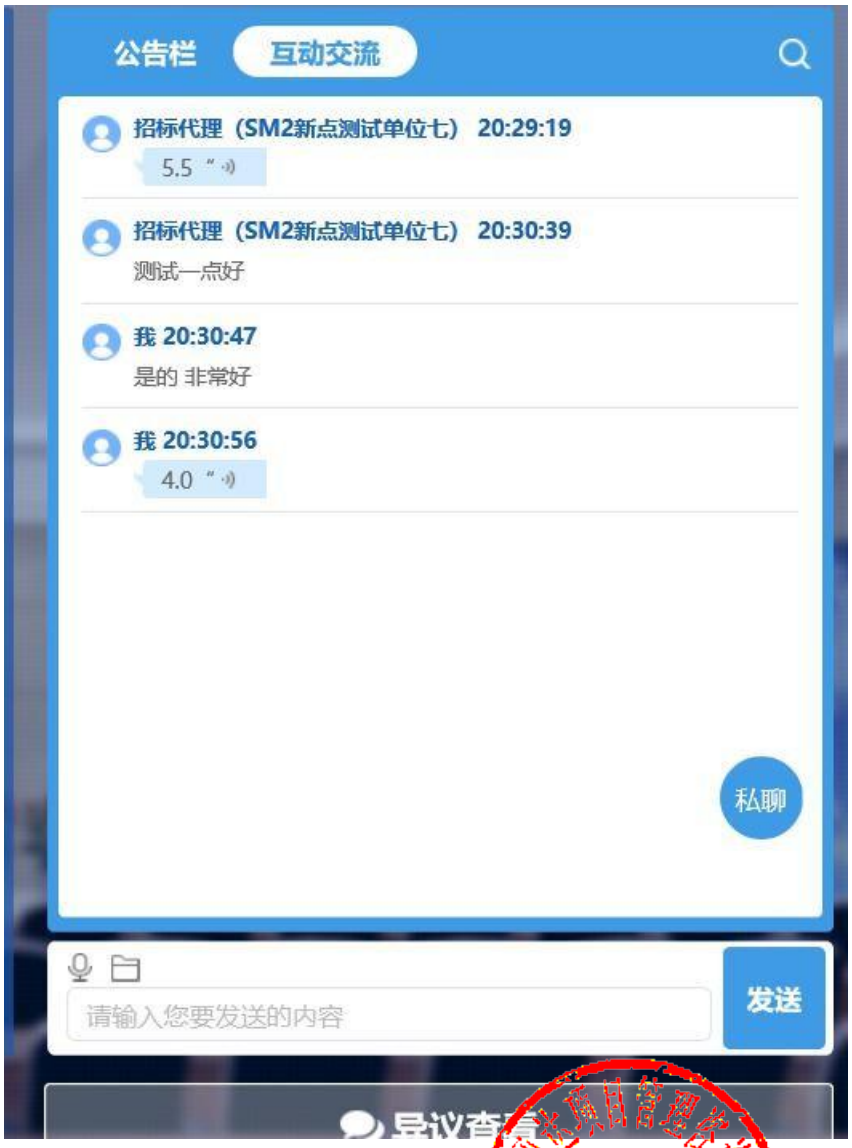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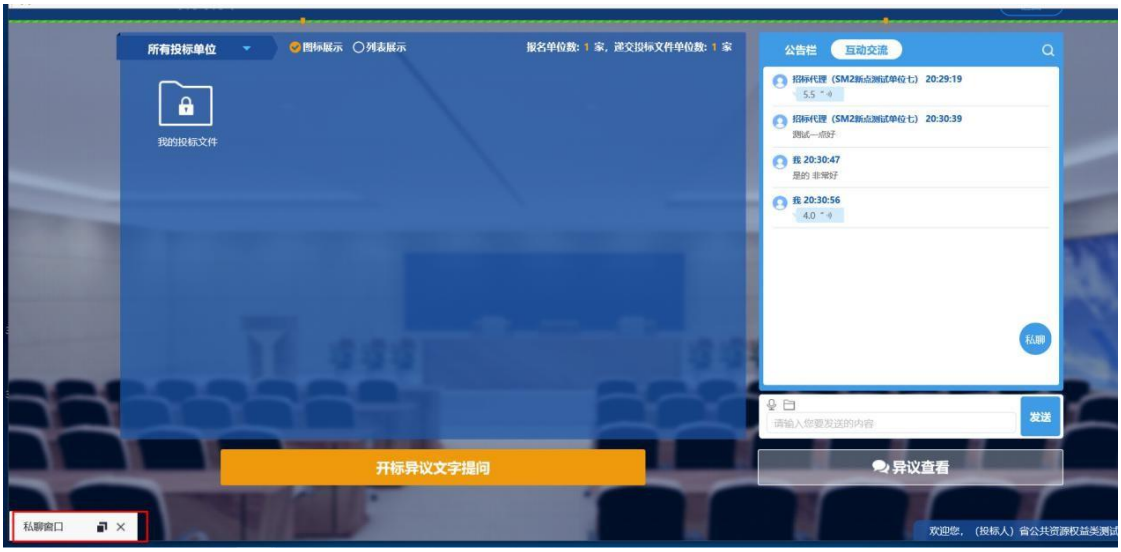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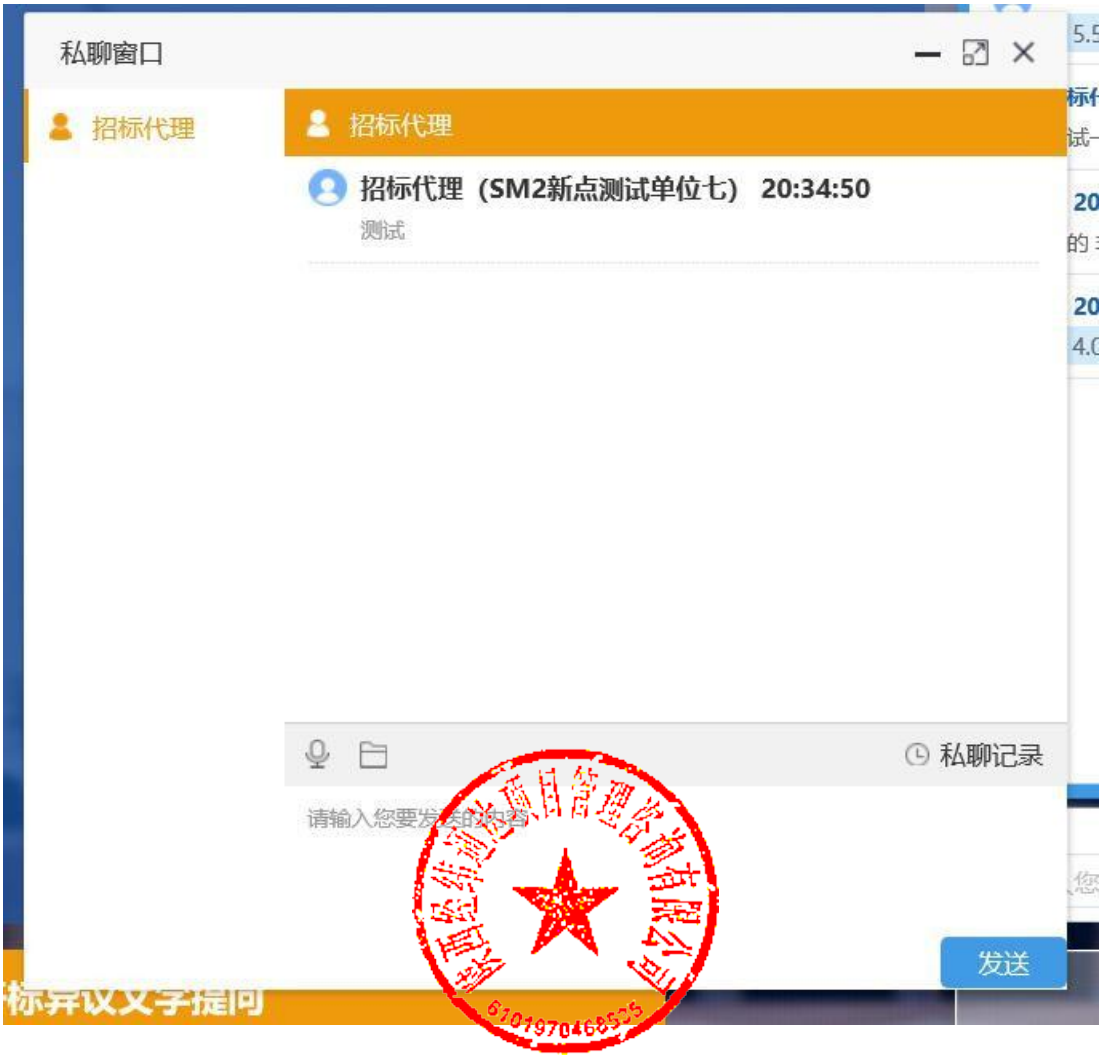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异议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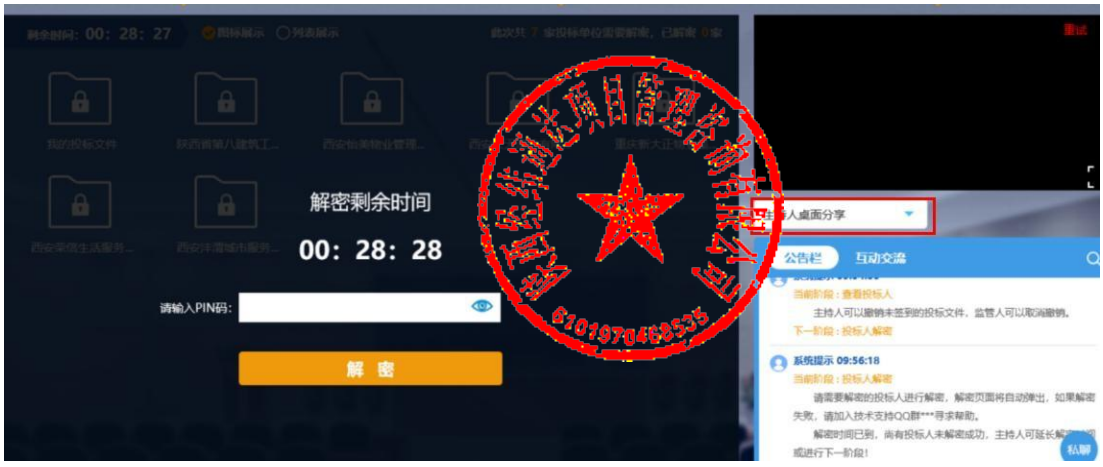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及代理回复内容。





直播画面切换

供应商可自由切换直播画面为主持人画面还是桌面共享画面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